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7)浙0324民初590号 詹继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詹继良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5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4	(2017)浙0421民初764号 潘弘炳:本院受理原告彭芬锁与被告潘弘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中缝4-13	(2017)浙0481民初1516号 闻秋艳: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鸿翔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与被告闻秋艳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住宿费12772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缝5-12	(2017)浙0481民初1658号 陈青云:本院受理原告薛飞、姚桦与被告陈青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十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缝6-11	(2017)浙0523民初1663号 徐顺理: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屹立电梯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中缝7-10	(2017)浙0523民初1663号 马超:原告高海滨诉被告马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9时05分在第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8-9	(2017)浙0726民初3163号 吴影标、田亚平:本院受理原告吴影标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9时05分在第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469号 浙东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上海浙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金选爱、潘秀慈、潘利芬、郑武:上诉人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就原告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浙东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上海浙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潘秀仁、金选爱、潘秀慈、潘利芬、郑武追偿权纠纷(2016)浙0324民初446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4	(2017)浙0421民初1636号 夏世炜、夏成俊、杨彩英: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金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夏世炜、夏成俊、杨彩英赔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夏世炜归还代偿款24144.55元、利息暂计500元(自代偿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实现催款费用3000元,被告夏成俊、杨彩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中缝4-13	(2017)浙0481民初1975号 王杰、唐敏、王荣兴: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金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杰、唐敏、王荣兴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王杰归还代偿款21325.41元、利息暂计500元(自代偿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实现催款费用3000元,被告唐敏、王荣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9月8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缝5-12	(2017)浙0481民初1975号 姚忠良:本院对原告沈斌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缝6-11	(2017)浙0503民初311号 钟来荣:本院受理原告方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7-10	(2017)浙0503民初311号 金小峰: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荣威装饰板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8-9	(2017)浙0726民初6568号 周利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卫芬及你为信用担保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829号 郑武:上诉人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就原告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利芬、第三人郑武债权人撤销权纠纷(2016)浙0324民初4829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4	(2017)浙0481民初1975号 王杰、唐敏、王荣兴: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金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杰、唐敏、王荣兴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王杰归还代偿款21325.41元、利息暂计500元(自代偿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实现催款费用3000元,被告唐敏、王荣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9月8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缝4-13	(2017)浙0481民初1975号 吉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76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3236.10元,逾期利息1364.99元,复利103.24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已计算至2016年11月25日,以后按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支付律师代理费1050元;案件受理费1194元,公告费65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缝5-12	(2017)浙0481民初1975号 郭庭爱、沈杰:本院受理原告楼志宏与被告郭庭爱、沈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缝6-11	(2017)浙0481民初1975号 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亚冠胶辊机械与被告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757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海宁市亚冠胶辊机械有限公司货款50182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此款,由被告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缝7-10	(2017)浙0481民初1975号 沈明明:本院受理原告罗俊安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8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缝8-9	(2017)浙0481民初1975号 浙江力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琛琛:本院受理原告张积富诉被告浙江力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琛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8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力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浙0324民初588号 周晓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晓雨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4	(2017)浙0481民初17679号 吉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与被告王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92520元及相关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缝4-13	(2017)浙0481民初17679号 周利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卫芬及你为信用担保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5-12	(2017)浙0481民初17679号 童士杰: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03民初4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童学明、刘绪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截止2016年7月18日的利息、罚息10105.95元及自2016年7月19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二、若被告童学明、刘绪蝶未按上述第一项履行给付义务,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有权以被告童学明、刘绪蝶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大道北段8号27幢114号的房产【房产证号:台房权证椒字第10022843号,土地证号:椒国用(2011)第000965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915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51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负担250元,被告童学明、刘绪蝶负担9301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6-11	(2017)浙0481民初17679号 江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郑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8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童学明、刘绪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借款50000元,并支付截止2016年7月18日的利息、罚息10105.95元及自2016年7月19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二、若被告童学明、刘绪蝶未按上述第一项履行给付义务,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有权以被告童学明、刘绪蝶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大道北段8号27幢114号的房产【房产证号:台房权证椒字第10022844号,土地证号:椒国用(2011)第000965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915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51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负担250元,被告童学明、刘绪蝶负担9301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335号 嘉善声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嘉善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缪志英、许珠峰、张圣阳:本院受理原告朱国泰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4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4	(2016)浙0481民初4335号 盛关法: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市众腾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4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中缝4-13	(2016)浙0481民初4335号 周晓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晓雨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中缝5-12	(2016)浙0481民初4335号 吉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与被告王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92520元及相关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缝6-11	(2016)浙0481民初4335号 周晓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晓雨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中缝7-10	(2016)浙0481民初4335号 吴龙:本院受理原告傅伟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8-9	(2016)浙0481民初4335号 吴龙:本院受理原告傅伟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